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1號

01  
02  
03 原 告 林萬勝  
04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05 被 告 許麗華(即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勝銘(即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翠真(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淑理(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許采由(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許清良  
16 許錫林  
17 許慶章(即許丙炎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慶樺(即許丙炎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許慶堂(即許丙炎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文氣  
24 許春盛  
25 許松根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余國順  
28 許清淇  
29 許井  
30 許永  
31 訴訟代理人 許政治

01	被	告	許金傳
02	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
03	被	告	許詠琳
04			許庭維
05	兼上二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雪
07	被	告	劉大潭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憲村
10			許維宏
11			許維邦
12			藍輝東
13	訴訟代理人		藍美雁
14	被	告	許金成
15			許瑜
16	訴訟代理人		許茂仁
17	被	告	許順發
18			許正濱
19			許進發
20			許建榮
21			許賀翔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春河
24			許來成
25			許水木
26			許敏昇
27			許永昇 (即簡香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添福
30			許陳綢
31			許木德

01 許宗誠  
02 許元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至遠  
05 訴訟代理人 許書圖  
06 被 告 許明凱  
07 許俊傑  
08 許俊卿  
09 姚寶全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許阿成  
12 許珀銓  
13 00000 00000000000  
14 被 告 許皓帆  
15 許大隆  
16 許玉香  
17 許錦塔 (即許車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玉綢 (即許車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許召蓉 (即許車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許又心 (即許車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照堂 (即許車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宏旭 (即許車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瑜芳 (即許車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吉豐（即吳許玉麗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昆達（即吳許玉麗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彥儀（即吳許玉麗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武成（即許振園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澤瓏（即許振園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藍書豪

15 許書華

16 兼 上二人

17 法定代理人 許銘仁（兼許水榕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許瑋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許瑋傑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許宏貴

25 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

26 訴訟代理人 陳嘉樂律師

27 許宇水

28 被 告 許聖彪（即許崇庚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許崇碧

31 許濠庭即許甘霖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水丕

03 許全

04 許朝宗

05 訴訟代理人 林秀偉

06 被 告 許汝欽

07 許耀春

08 許俊熙

09 許黃質

10 許憲庭

11 林章富 (即林許壁霞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群顥 (即林許壁霞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群億 (即林許壁霞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偉異 (即林許壁霞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鳳好 (即林許壁霞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啟男 (即許報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張勝凱 (即許報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玉燕 (即許報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均福 (即許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清萍（即許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淵琮（即許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 告知人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簡汝權

10 訴訟代理人 鄭傑云

11 受 告知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

14 張宮瑞

15 受 告知人 王志高

16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  
1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附表一所示編號2、6、8、60之共有人，應按附表一所示編  
20 號2、6、8、60之「繼承登記」欄，辦理繼承登記。

21 二、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22 其合併分割方法如下：(一)如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1至3  
23 0、R1、R2之土地，依附表二之一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  
24 法分配土地，並依附件一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二)如附圖及  
25 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A1至A7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  
26 金由附件二所示共有人按附件二所示「合併後之應有部分比  
27 例」欄之比例分配。

28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件三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欄之比例負  
29 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02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3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4 文。因此，如共有人於起訴前已死亡，原告於起訴後方知  
05 悉，爰撤回其對原共有人之訴，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其  
06 撤回之效力不及於全體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再  
08 者，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09 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  
10 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  
11 上雖有承當訴訟之規定，但不等於禁止原告追加新共有人為  
12 被告。因此，原告追加新共有人為被告，並同時撤回對原共  
13 有人之訴，已足維持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自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5 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16 照）。經查：

17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南投縣○○市○  
18 ○○○段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148、84土地，合稱系  
19 爭土地），並以原共有人許車、許振園、許銀富、許報為共  
20 同被告。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許車於起訴前之95年3  
21 月23日死亡、許振園於起訴前之102年10月5日死亡、許銀富  
22 於起訴前之93年4月19日死亡、許報於起訴前之103年4月28  
23 日死亡，嗣撤回對渠等之起訴，並追加許車之繼承人許錦  
24 塔、吳許玉麗（於110年9月20日死亡）、許玉綢、許召蓉、  
25 許又心、許照堂、許宏旭、許瑜芳（下稱許錦塔等8人）；  
26 追加許振園之繼承人許藍完、許稷祥、許武成、許澤瓏、林  
27 許壁霞（於110年10月30日死亡）、許月靜（下稱許藍完等6  
28 人）；追加許銀富之繼承人許精安、許鳳梅、許林瓊敏、許  
29 逸文、許耕穗、呂秋雪、許慎民、許慎立、許嘉雯（下稱許  
30 精安等9人）、許語涵；追加許報之繼承人張啟男、張勝  
31 凱、黃玉燕、張均福、張清萍、張淵琮（下稱張啟男等6

01 人) 為被告，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追加，核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

03 (二)關於原共有人許振園所遺148、8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04 1.共有人許振園所遺148、8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於108年6月1  
05 4日以判決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藍完等6人（108年  
06 南普資字第041790號），嗣許稷祥就其應有部分於108年8月  
07 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志（108年南普資字第  
08 060880號）；被告許月靜就其應有部分於108年8月6日以贈  
09 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傑（108年南普資字第060890  
10 號）；許藍完就其應有部分於108年9月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  
11 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志、許瑋傑（108年南普資字第060900  
12 號）。亦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61、62、63、65「應有部分異  
13 動說明」欄之情形。

14 2.又原告於109年1月10日已追加許瑋志、許瑋傑為共同被告，  
15 並撤回許藍完、許稷祥、許月靜之起訴，已足維持固有必要  
16 共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17 (三)共有人許銀富所遺148、8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18 1.原共有人許銀富於108年9月23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  
19 予許精安等9人及許語涵（108年南普資字第0000000號），  
20 嗣許語涵於108年10月2日將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登  
21 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沈精政（108年南普資字第078430號）；  
22 許精安等9人於108年10月21日將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  
23 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沈精政（108年南普資字第083450  
24 號）。另許語涵於108年10月2日將1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  
25 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俐臻（108年南普資字第07844  
26 0號）；許精安等9人於108年10月21日將148地號土地應有部  
27 分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俐臻（108年南普資字第0  
28 83460號）。亦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67及68「應有部分異動  
29 說明」欄所示①至③之情形。

30 2.李俐臻於109年11月30日將1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為登  
31 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藍書豪（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70

01 號)，亦即如附表一「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所示編號68④  
02 之情形。又原告已追加許藍書豪為共同被告，並撤回李俐臻  
03 之起訴，已足維持固有必要共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04 3.沈精政於109年11月30日將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為登  
05 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書華（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60號），  
06 亦即如附表一「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所示編號67④之情  
07 形。又原告已追加許書華為共同被告，並撤回沈精政之起  
08 訴，已足維持固有必要共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09 (四)被告許井於108年10月18日將148地號土地之其中一部分應有  
10 部分，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宏貴，即附表一所示  
11 編號16、66「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之情形。嗣原告於追加  
12 許宏貴為共同被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被告許正濱分別於109年6月1日、109年11月26日將148地號  
14 土地之其中一部分應有部分，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  
15 原共有人許勝銘，亦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1、47「應有部分  
16 異動說明」欄之情形，於當事人適格並無影響。

17 (六)李明顯、原告林萬勝於109年11月27日將148、84地號土地之  
18 應有部分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銘仁，即如附表一  
19 所示編號46、59「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之情形，且業經原  
20 告、被告許銘仁及李明顯表示同意由被告許銘仁同意承當李  
21 明顯、原告林萬勝之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22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4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5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  
26 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  
27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一)原共有人許崇庚於訴訟繫屬中之109年12月5日死亡，其所遺  
30 應有部分所有權異動情形如附表一所示編號72「應有部分異  
31 動說明」欄之情形，目前已由許聖玟取得所有權；又原告已

01 具狀聲明由許聖彰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依  
02 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03 (二)原共有人許丙炎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2月26日死亡，且於11  
04 0年8月18日將148、8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分割繼承為登  
05 記原因，移轉登記所有權予許慶樺、許慶堂、許慶章，即如  
06 附表一所示編號69、70、71「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之情形  
07 之情形。嗣原告具狀聲明由許慶章、許慶堂、許慶樺承受訴  
08 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09 (三)許車之繼承人吳許玉麗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9月20日死亡，  
10 其繼承人為吳豐吉、吳昆達、吳彥儀，原告具狀聲明由吳豐  
11 吉、吳昆達、吳彥儀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  
12 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13 (四)許振園之繼承人林許壁霞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10月30日死  
14 亡，其繼承人為林章富、林群億、林偉異、林群顥、林鳳  
15 好，原告具狀聲明由林章富、林群億、林偉異、林群顥、林  
16 鳳好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依法已生承受訴  
17 訟效力。

18 (五)原共有人簡香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11月27日死亡，其所遺1  
19 48、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已由許永昇辦妥繼承登記，即如附  
20 表一所示編號73「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所示之情形，原告  
21 具狀聲明由許永昇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依  
22 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23 (六)原共有人許水樑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7月29日死亡，其繼承  
24 人為許麗華、許銘仁、許勝銘、許翠真、許淑理、許采由，  
25 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8「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所示之情  
26 形，原告具狀聲明由渠等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  
27 達，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28 三、除被告許錫林、許井、許維宏、藍輝東、許建榮、許水木、  
29 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以外之其餘被告，均經合  
30 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 03 貳、實體事項

###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且使用分區均  
06 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而原共有人許  
07 車、許報、許水榕、林許壁霞已死亡，渠等繼承人分別如附  
08 表一編號2、6、8、60「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所示，均尚  
09 未辦理繼承登記。

10 (二)再者，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  
11 有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且系爭土  
12 地已超過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爰依民法第  
13 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6項規定起本訴，請求合併  
14 分割系爭土地，合併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  
15 1至30、R1、R2，依附表二之一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式  
16 分配土地，並依正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17 (下稱鑑價報告)互為補償；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A1  
18 至A7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件二所示共有人按  
19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下稱甲案)。則依甲案分割後，各筆土  
20 地之地形較為完整且有適宜聯外道路可對外通行，並符合多  
21 數共有人意願及現使用狀況。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22 示。

###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許維宏、藍輝東、許建榮、許水木、邱奕賢律師即許紹  
25 仁之遺產管理人陳稱：同意甲案。

26 (二)被告許井陳稱：其固分到編號18土地，惟R2道路靠近編號18  
27 的部分本來就是其使用之土地，現在變成道路，導致面積減  
28 少，且其設置之水溝並未包含在其所分配編號18土地內。

29 (三)被告許錫林陳稱：不同意甲案，將來開設農路的費用應該要  
30 全體共有人平均分攤，並適宜補償共有人；另鑑價報告有鑑  
31 價不公平之處。

01 (四)被告陳雪、許金成、許瑜、許順發、許賀翔、許大隆、許皓  
02 帆、許金傳、許宗誠、許至遠、許慶章、許慶樺、許維邦、  
03 許俊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渠等前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所為之陳述及聲明如下：同意甲案。

05 (五)被告許松根、姚寶全，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渠  
06 等前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陳述及聲明如下：同意不分得土  
07 地，願以價金補償。

08 (六)被告許元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所為之陳述及聲明如下：不同意甲案，蓋道路並未讓  
10 全部共有人分攤，鑑價單位並未到現場勘查，故鑑價報告有  
11 不公平之情形。

12 (七)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6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7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8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19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0 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1 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等  
22 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  
23 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  
24 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  
25 原共有人許車、許報、許水榕、林許壁霞已死亡，渠等繼承  
26 人分別如附表一編號2、6、8、60「應有部分異動說明」欄  
27 所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  
28 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則依上開  
29 規定，原告在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30 2、6、8、60之共有人，應按附表一所示編號2、6、8、60之  
31 「繼承登記」欄辦理繼承登記，均屬有據。

01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2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3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4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5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  
06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又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  
07 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  
08 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  
09 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824條第6項前  
10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  
11 應有部分比例為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  
12 得分割之約定，又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兩  
13 造間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  
14 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地籍圖謄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則  
15 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裁判分割。再者，系爭土地依附  
16 表一及地籍圖所示，雖部分共有人不同，然土地均相鄰，且  
17 原告亦陳明部分被告已同意合併分割，渠等合計應有部分顯  
18 已逾半數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95頁至第296頁），業據其提  
19 出共有土地合併分割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五第297頁  
20 至第303頁）；又系爭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  
21 且使用分區均為農牧用地，核無合併分割有不適當之情形，  
22 則原告請求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即符合民法824 條第6 項  
23 之規定。

24 (三)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5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26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7 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  
30 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  
31 824條第2 項、第4 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

01 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2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  
03 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  
04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經查：

05 1.148土地地形略呈不規則形狀，地勢平坦，84土地地形亦略  
06 呈不規則形狀，地勢高低起伏，其上地上物之情形如履勘表  
07 格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35頁至第438頁、卷三第73頁至第74  
08 頁）。148土地西側臨八卦路可對外通行，土地內設有私設  
09 巷道可對外連接八卦路；84土地西側臨八卦路、南側臨八卦  
10 路1066巷可對外通行，土地內設有私設巷道，可經由村民廣  
11 場連接八卦路1066巷對外通行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原告及部  
12 分被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下稱南投地政）測量人員  
13 至現場履勘屬實，且製有108年7月17日及109年4月30日勘驗  
14 筆錄、履勘表格、現場照片、現場略圖、南投地政複丈日期  
15 108年8月20日及109年6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合稱  
16 現況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05頁至第462頁、卷三第  
17 51頁至第82頁、卷一第467頁、卷三第101頁）。

18 2.而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性、應有部分比  
19 例與實際使用部分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價格與經  
20 濟價值等因素。原告主張依甲案分割，被告許維宏、藍輝  
21 東、許建榮、許水木、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  
22 陳雪、許金成、許瑜、許順發、許賀翔、許大隆、許皓帆、  
23 許金傳、許宗誠、許至遠、許慶章、許慶樺、許維邦、許俊  
24 熙均表示同意甲案，被告許井、許錫林、許元士僅對附圖所  
25 示編號R1及R2道路之設置及鑑定報告有爭執，對於甲案所示  
26 分配土地之方式則未有何明確反對之意見，其餘共有人亦未  
27 對甲案表示反對之意見或提出其他分割方案；又本件自原告  
28 起訴後（108年4月22日）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112年10月2  
29 7日），已近4年8月之審理期間，共有人間於審理過程中，  
30 歷經多次協調結果後，始協調甲案為統一分割方案，以符合  
31 多數共有人之意願，足見甲案應係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願所

01 為之分割方案。再者，系爭土地上現有地上物錯落雜亂，建  
02 築物規劃不一，且因預留私設巷道須提撥相當比例之土地，  
03 而甲案業已共有人之意願保留多數具有價值之地上物，且依  
04 現況圖與甲案進行透光比對之結果，分割線與現有地上物所  
05 在位置大致相符，可避免將來分割後可能造成共有人分得之  
06 土地與地上物為不同人所有之情形。

07 3.又依甲案分割後之各筆土地面積、形狀而言，多數分割後之  
08 土地尚屬方整，且無過於細分之弊，則依甲案分割後各筆土  
09 地形狀均完整可充分使用，並使各筆土地價值相若，不致產  
10 生價值失衡情形。復甲案規劃如附圖所示編號R1、R2之道  
11 路，乃得使各筆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位置，均能臨接道路對  
12 外通行，並無袋地或無法通行之情形，且已區分分得土地及  
13 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並使分割後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不須  
14 共有上開道路，符合公平性。

15 4.基上，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經濟價值及  
16 效用、兩造之公平性、分得之土地面積能完整利用、土地之  
17 現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認系爭土地，如依甲案為  
18 分割，以當事人之意見而言，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見，且分  
19 割後尚能保存多數地上物，各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形狀尚屬完  
20 整，復就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對外通行道路之設置，亦足達到  
21 通行之便利，堪認有適合對外聯絡之方式可供使用，不致形  
22 成袋地之虞，應能發揮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平衡各共有人間  
23 之利益，應屬妥適。

24 四、另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  
26 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如依原物數量按其應有  
27 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自應依其價值按應有部  
28 分之比例定其分配，方屬公平。惟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  
29 分配原物，如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則應認有民法第82  
30 4條第3項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  
31 以金錢補償之。復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條規定

01 觀之，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  
02 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  
03 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  
04 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  
05 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  
06 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  
07 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經查：

- 08 1.系爭土地依甲案分割後，為共有人間分配公平起見，需正確  
09 鑑估個別土地之價格，及共有人之間應互相找補之數額，本  
10 院囑託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鑑價報告認以本  
11 件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及分割後取得土地之價值比較  
12 後，土地之共有人相互間應找補之差額詳如鑑價報告所示，  
13 此有該所112年5月25日（112）正般估字第1120517號函  
14 暨所附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五第175頁）。
- 15 2.又鑑價報告係該所估價師針對土地進行一般因素分析（含政  
16 策因素、經濟因素）、市場概況分析（含區域不動產市場供  
17 需情形、區域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分析）、區域因素（含區  
18 域描述、近鄰地區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近鄰地區之公共設  
19 施概況及生活機能、近鄰地區之交通運輸概況、區域環境內  
20 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未來發展趨勢）、個別因素分析（含分割  
21 前土地個別條件、土地法定管制或其他管制事項、公共設施  
22 便利性及週遭環境適合性分析）、分割後個別因素分析等為  
23 專業意見分析後，以附圖所示編號1土地為基準地採用比較  
24 法進行土地價值評估，該基準地最終價格決定為每平方公尺  
25 新臺幣（下同）4,200元（即每坪13,800元）。
- 26 3.復參酌系爭土地坐落南投縣南投市鳳鳴地區，屬山坡地保育  
27 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多自給自足支應，離行政、金融、服  
28 務、商業設施之南投市區中心之車程約15至20分鐘，整體生  
29 活機能為普通；又區內聯絡道路以3至6公尺寬之既成道路及  
30 產業道路為主，居民日常以機車或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再  
31 者，近年來觀光盛行，區域內之139縣道道路環境優美、視

01 野遼闊，廣受遊客喜愛，當地景點有星月天空、鳳山寺，且  
02 可迅速連接臺中市、彰化市，可提供都會區半日遊行程，系  
03 爭土地更是位於富有名氣之微熱山丘，全年人潮絡繹不絕，  
04 整體區域以農業、觀光為主要經濟發展，未來發展呈穩定態  
05 勢等情，堪認鑑價報告所估之單價，尚屬妥適，自足採為兩  
06 造補償之基準。

07 4.另由於附圖所示編號A1至A7土地，屬變價分割範圍，將來價  
08 金係分配予附件二之共有人，故鑑定報告乃扣除上開共有人  
09 分配變價分割之土地後，始進行找補鑑估，而不納入各共有  
10 人分割前後之權利價值計算。

11 5.依此計算，依甲案分割後，共有人間依甲案分割後，系爭土  
12 地共有人間互為補償金額之情形為如附件一所示。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如附表一所  
14 示編號2、6、8、60之共有人，就渠等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  
15 應有部分，應分別按附表一所示編號2、6、8、60之「繼承  
16 登記」欄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另原告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亦應予准  
18 許，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及共有人間補償方式如主文第  
19 2項所示。

20 六、另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  
21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  
22 分割而受影響。但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之情  
23 形，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  
24 4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於民法第824  
25 條第3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  
26 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  
27 權；該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  
28 序優先於第2項但書之抵押權。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  
29 項亦有明文。準此，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各筆土地，分別  
30 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

01 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  
02 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經查：

03 1.關於共有人設定抵押權之情形：

04 (1)被告許濠庭即許甘霖於97年12月30日將84土地應有部分設定  
05 本金最高限額100萬元之抵押權予王志高；被告許金成於10  
06 2年9月4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共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20萬  
07 元之抵押權予南投縣南投市農會（下稱南投市農會）；被告  
08 許銘仁及原共有人許水樑於106年12月7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  
09 分共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800萬元之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銀）；被告許清淇於81年11月  
11 10日將148土地應有部分設定60萬元之抵押權予南投市農  
12 會，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  
13 353頁至第355頁、卷一第35頁至第37頁）。

14 (2)本件業經原告聲請對上開抵押權人告知訴訟，惟經告知後，  
15 迄未表明參加訴訟，揆諸上開說明，上開抵押權人就土地應  
16 有部分之上開抵押權依法自僅得轉載於各抵押人分配取得如  
17 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之土地。亦即：受告知訴訟人王志高  
18 之抵押權僅得轉載於被告許甘霖分配取得如附圖及附表二之  
19 一所示編號26、R1、R2之土地；南投市農會之抵押權僅得轉  
20 載於被告許金成分配取得如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14、  
21 R1、R2之土地，及轉載於被告許清淇分配取得如附圖及附表  
22 二之一所示編號20、R1、R2之土地；彰化商銀之抵押權僅能  
23 轉載於被告許銘仁分配取得如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2  
24 1、R1、R2之土地，及轉載於分割後許水樑之繼承人（即被  
25 告許麗華、許銘仁、許勝銘、許翠真、許淑理、許采由）分  
26 配取得如附圖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編號8、21、27、R1、R2之  
27 土地。

28 2.再者，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間應付或應受之補償金，業如前  
29 述，則如附件一所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對於如附件一所示  
30 補償義務人就其取得之土地，在如附件一所示補償之金額

01 內，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之規定，均依法有  
02 法定抵押權。

03 七、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6 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  
07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之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08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  
09 擔，顯失公平，故應由兩造依如附件三「訴訟費用負擔」欄  
10 所示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  
12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順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子真

22 附表一：

土地坐落：南投縣南投市新草尾嶺段					
編號	共有人	1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異動說明	繼承登記
1	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		101640/0000000	經本院以109年度七字第12號民事裁定宣告55年9月16日死亡，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08號裁定選任邱奕賢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	
2	許錦塔、許玉綢、許召蓉、許又心、許照堂、許宏旭、許瑜芳、吳吉豐、吳昆達、吳彥儀	共同共有15246/000000	共同共有15246/000000	共有人許車於起訴前之95年3月23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許錦塔、許玉綢、許召蓉、許又心、許照堂、許宏旭、許瑜芳、吳吉豐、吳昆達、吳彥儀共同繼承	許錦塔、許玉綢、許召蓉、許又心、許照堂、許宏旭、許瑜芳、吳吉豐、吳昆達、吳彥儀應就被繼承人許車所遺148、84地

(續上頁)

01

					號土地應有部分 辦理繼承登記
3	許水丕	194000/0000000			
4	許宇水		33880/0000000		
5	許崇碧		38115/0000000		
6	張啟男、張勝凱、 黃玉燕、張均福、 張清萍、張淵琮		67760/0000000	原共有人許報於103年4月28 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張啟 男、張勝凱、黃玉燕、張均 福、張清萍、張淵琮共同繼 承	張啟男、張勝 凱、黃玉燕、張 均福、張清萍、 張淵琮應就被繼 承人許報所遺84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辦理繼承登記
7	許濠庭即許甘霖		138600/0000000		
8	許麗華、許銘仁、 許勝銘、許翠真、 許淑理、許采由	282/3993	484/3993	原共有人許水榕於112年7月 29日死亡，由其繼承人許麗 華、許銘仁、許勝銘、許翠 真、許淑理、許采由共同繼 承	許麗華、許銘 仁、許勝銘、許 翠真、許淑理、 許采由，應就被 繼承人許水榕所 遺84、148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辦 理繼承登記
9	許清良	31746/0000000	15246/0000000		
10	許錫林	39809/838530	5082/251559		
11	許文氣	232029/0000000	175329/0000000		
12	許春盛	263886/0000000	276606/0000000		
13	許松根	30492/0000000	30492/0000000		
14	余國順	191900/0000000			
15	許清淇	1600/39930	484/3993		
16	許井	303/39930	228690/00000000	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井之 應有部分605/39930於108年 10月1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應有部分302/3993 0予許宏貴(108年南普資字 第081740號)	
17	許永	605/39930	228690/00000000		
18	許全		228690/00000000		
19	許金傳	1/330			
20	許詠琳	23100/0000000	23100/0000000		
21	許庭維	4983/0000000	4983/0000000		
22	陳雪	23100/0000000	23100/0000000		
23	劉大潭	14399/559020	3289/559020		
24	劉憲村	15060/559020			
25	許維宏	25410/0000000	25410/0000000		
26	許維邦	25410/0000000	25410/0000000		
27	藍輝東	191/4400	191/4400		
28	許金成	60984/0000000	60984/0000000		
29	許瑜	847/37268	847/37268		
30	許順發	114345/0000000	38115/0000000		
31	許正濱		2/44	①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正 濱應有部分於109年6月1	

				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勝銘(109年南普資字第045380號) ②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正濱應有部分於109年11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勝銘(109年南普資字第096220號)	
32	許朝宗		6776/0000000		
33	許汝欽		6776/0000000		
34	許耀春		6776/0000000		
35	許進發	15246/0000000	15246/0000000		
36	許建榮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37	許賀翔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38	許春河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39	許來成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40	許水木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41	許敏昇	15246/0000000	15246/0000000		
42	許添福	7623/0000000	7623/0000000		
43	許陳綱	7623/0000000	7623/0000000		
44	許木德	15246/0000000	15246/0000000		
45	許宗誠	468050/00000000	49500/0000000		
46	許銘仁	00000000/00000000 0	72000/0000000	84地號土地共有人李明顯之應有部分12013/871200、林萬勝之應有部分35961/000000於109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許銘仁(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50號)	
47	許勝銘	200/4400	1/33	①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正濱應有部分於109年6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勝銘(109年南普資字第045380號) ②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正濱應有部分於109年11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勝銘(109年南普資字第096220號)	
48	許元士	1/33	1/33		
49	許至遠	46585/0000000			
50	許明凱	46585/0000000			
51	許俊傑	15246/0000000	30492/0000000		
52	許俊卿	15246/0000000			
53	姚寶全	9/4400	1043/118800		
54	許皓帆	2880/299376	78/2772		
55	許大隆	1/88	1/88		
56	許玉香	5/2772	5/2772		
57	許俊熙		228690/00000000		
58	許黃質		60984/0000000		
59	林萬勝	850/00000000		84、148地號土地共有人李明顯、林萬勝之應有部分於109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	

				許銘仁 (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50號)	
60	林章富、林群億、林偉異、林群顯、林鳳好	共同共有5584/00000000	共同共有138600/00000000	林許壁霞於起訴後之110年10月30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林章富、林群億、林偉異、林群顯、林鳳好共同繼承	林章富、林群億、林偉異、林群顯、林鳳好應就被繼承人林許壁霞所遺148、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61	許武成	5584/00000000	138600/00000000	84、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振園於起訴前之102年10月5日死亡，其應有部分於108年6月14日以判決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藍完、許稷祥、許月靜、林許壁霞、許武成、許澤瓏 (108年南普資字第041790號)	
62	許澤瓏	5584/00000000	138600/00000000		
63	許瑋志	16752/00000000	415800/00000000	共有人許稷祥於108年8月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志 (108年南普資字第060880號)；許藍完於108年9月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志、許瑋傑 (108年南普資字第060900號)	
64	許憲廷		228690/00000000		
65	許瑋傑	16752/00000000	415800/00000000	共有人許月靜於108年8月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傑 (108年南普資字第060890號)；許藍完於108年9月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瑋志、許瑋傑 (108年南普資字第060900號)	
66	許宏貴	302/39930		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井之應有部分605/39930於108年10月1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302/39930與許宏貴 (108年南普資字第081740號)	
67	許書華		30/9900	84、148地號土地原共有人許銀富於起訴前之93年4月19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異動如下： ①於108年9月23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精安、許鳳梅、許林瓊敏、許逸文、許耕穗、呂秋雪、許慎民、許慎立、許嘉雯、許語涵 (108年南普資字第0000000號) ②許語涵就84地號應有部分於108年10月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沈精	

				<p>政(108年南普資字第078430號)</p> <p>③許精安、許鳳梅、許林瓊敏、許逸文、許耕穗、呂秋雪、許慎民、許慎立、許嘉雯就84地號應有部分於108年10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沈精政(108年南普資字第083450號)</p> <p>④沈精政於109年11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書華(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60號)</p>	
68	許藍書豪	30/9900		<p>84、148地號土地原共有人許銀富於起訴前之93年4月19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異動如下：</p> <p>①於108年9月23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精安、許鳳梅、許林瓊敏、許逸文、許耕穗、呂秋雪、許慎民、許慎立、許嘉雯、許語涵(108年南普資字第0000000號)</p> <p>②許語涵就148地號應有部分於108年10月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俐臻(108年南普資字第078440號)</p> <p>③許精安、許鳳梅、許林瓊敏、許逸文、許耕穗、呂秋雪、許慎民、許慎立、許嘉雯就148地號應有部分於108年10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俐臻(108年南普資字第083460號)</p> <p>④李俐臻就148地號應有部分於109年11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許藍書豪(109年南普資字第096570號)</p>	
69	許慶樺	217216/0000000	46200/0000000	<p>84、148地號土地共有人許丙炎於起訴後之110年2月26日死亡，其應有部分於110年8月1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許慶樺、許慶堂、許慶章(110年南普資字第066130號)</p>	
70	許慶堂	105529/0000000	46200/0000000		
71	許慶章	105529/0000000	46200/0000000		
72	許聖炆		38115/0000000	<p>84地號土地原共有人許崇庚於起訴後之109年12月5日死亡，其應有部分於112年1月30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許和明、許慈義、許聖杰、許茗</p>	

(續上頁)

01

				齡、許智安(112年南普資字第004590號);許和明、許慈義、許聖杰、許茗齡、許智安於112年1月30日以遺贈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許聖杰(112年南普資字第004600號)	
73	許永昇	207268/00000000	23100/0000000	84、148地號土地共有人簡香於起訴後之111年11月27日死亡,其應有部分於112年2月9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予許永昇(112年南普資字第005590號)	

02

## 附表二之一：

03

編號	共有人	分得土地(附圖所示編號及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藍輝東	84(2)	1,609.42		
2	許春盛	84(3)	1,967.95		
3	許清良	84(4)	203.69		
4	余國順	84(5)	1,062.25		
5	許正濱	84(6)	419.36		
6	許維宏 許維邦	84(7)	374.50	1/2 1/2	
7	許順發	84(8)	702.84		
8	許勝銘	84(9)	3,282.78	154547/328278	
	許麗華 許銘仁 許勝銘 許翠真 許淑理 許采由			公司共有 173731/328278	
9	許詠琳 許庭維 陳雪	148(2)	524.06	17023/00000 00000/00000 00000/52406	
10	許宗誠	148(3)	702.19		
11	許大隆	148(4)	421.31		
12	許明凱 許皓帆	148(5)	344.88	25787/00000 0000/34488	
13	許皓帆	148(6)	353.49		

(續上頁)

01

14	許金成	148(7)	449.40		
15	許元士	148(8)	1,123.50		
16	許錫林	148(9)	1,508.54		
17	許文氣	148(10)	1,605.89		
18	許井 許永 許宏貴	148(11)	1,011.68	29521/000000 00000/000000 00000/101168	
19	許全 許憲庭 許俊熙	148(12)	251.61	1/3 1/3 1/3	
20	許清淇	148(13)	2,234.23		
21	許銘仁 林萬勝 許書華 許藍書豪	148(14)	5,338.96	45203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533896	
	許麗華 許銘仁 許勝銘 許翠真 許淑理 許采由			公司共有 70535/533896	
22	劉憲村	148(15)	750.27		
23	許瑜	148(16)	842.63		
24	許慶樺 許慶堂 許慶章	148(17)	2,027.84	99436/000000 00000/000000 00000/202784	
25	許建榮 許賀翔 許春河 許來成 許水木 簡香	148(18)	1,401.48	1/6 1/6 1/6 1/6 1/6 1/6	
26	許慶樺 許慶堂 許慶章 許濠庭(即許 甘霖)	148(19)	851.16	29274/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85116	
27	許麗華 許銘仁	148(20)	642.47	公司共有	

(續上頁)

01

	許勝銘 許翠真 許淑理 許采由				
28	許水丕	148(21)	1,073.88		
29	許玉香 許至遠 許皓帆	148(22)	411.76	6688/00000 00000/00000 0000/41176	
30	劉大潭	148(23)	1,314.43		
A1	(變價拍賣)	148(24)	232.97	詳如附件二	變價拍賣 後所得價 金，由附 件二之共 有人按應 有部分比 例分配價 金
A2	(變價拍賣)	148(25)	210.66	詳如附件二	
A3	(變價拍賣)	148(26)	644.83	詳如附件二	
A4	(變價拍賣)	148(27)	218.59	詳如附件二	
A5	(變價拍賣)	148(28)	372.94	詳如附件二	
A6	(變價拍賣)	148(29)	450.26	詳如附件二	
A7	(變價拍賣)	148(30)	355.00	詳如附件二	
R1	詳如附表二之 二	84 84(1) 148	2,337.87	詳如附表二之二	
R2	詳如附表二之 二	148(1)	1,009.81	詳如附表二之二	

02

## 附表二之二：R1、R2道路

03

共有人	R1應有部分比例	R2應有部分比例
藍輝東	10810/233787	4669/100981
許春盛	13217/233787	5709 /100981
許清良	1368/233787	591/100981
余國順	7134/233787	3082/100981
許正濱	2817/233787	1217/100981
許維宏	1258/233787	543/100981
許維邦	1258/233787	543/100981
許順發	4721/233787	2039/100981
許勝銘	10380/233787	4483/100981
許麗華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許銘仁 許勝銘 許翠真 許淑理 許采由	20721/233787	8950/100981
許銘仁	30360/233787	13113/100981
林萬勝	6/233787	3/100981
許書華	188/233787	81/100981
許藍書豪	567/233787	245/100981
許詠琳	1143/233787	494/100981
許庭維	1233/233787	533/100981
陳雪	1143/233787	494/100981
許宗誠	4716/233787	2037/100981
許大隆	2830/233787	1222/100981
許明凱	1732/233787	748/100981
許皓帆	3543/233787	1530/100981
許玉香	449/233787	194/100981
許至遠	1732/233787	748/100981
許金成	3018/233787	1304/100981
許元士	7546/233787	3259/100981
許錫林	10132/233787	4376/100981
許文氣	10786/233787	4659/100981
許井	1983/233787	856/100981
許永	3397/233787	1467/100981
許宏貴	1415/233787	611/100981
許全	563/233787	243/100981

(續上頁)

01

許憲庭	563/233787	243/100981
許俊熙	563/233787	243/100981
許清淇	15006/233787	6482/100981
許瑜	5659/233787	2445/100981
劉憲村	5039/233787	2177/100981
許慶樺	8645/233787	3734/100981
許慶堂	4492/233787	1940/100981
許慶章	4492/233787	1940/100981
許濠庭 (即許甘霖)	1707/233787	737/100981
許建榮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賀翔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春河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來成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水木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永昇	1569/233787	678/100981
許水丕	7213/233787	3115/100981
劉大潭	8828/233787	3813/100981